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卢曼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卢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吕汉泉先生、罗伟绍先生、赵双龙先生、梁桂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吕汉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罗伟绍先生,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吕汉泉先生、梁桂武先生、何乐年先生,其中梁桂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吕汉泉先生,其中陈英骅先生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建章先生、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建章先生、任勇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桂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双龙先生、施俊强先生、李建先生、陈志武先生、纪臻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纪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芸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施俊强先生、李建先生、陈志武先生、纪臻女士和周芸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叶冬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郑未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简历

1、施俊强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半导体芯片市场应用、产品定义和管理的工作经验,曾在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商、德州仪器以及易冲半导体等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应用经理/资深技术专家 SMTS、产品市场总监等职位。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李建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曾在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李建先生长期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究,其多项研究成果均以第一作者相继刊登于多家国际权威期刊(JSSC、ANALOG INTEGR CIRCS)以及被多个国际会议(ESSCIRC、CICC)收录,在模拟电路设计、产品开发和测试验证方面具有深厚的经验,同时具备运营和市场产品规划经验。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部门、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射频模拟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陈志武先生,1972 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一级荣誉理学学士。拥有近 30 年的半导体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科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深圳晶嘉半技术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开发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4、纪臻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主管、法律事务部及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周芸芝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飞仕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锐铭电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韩叶冬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建工集团内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总所)高级审计员、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

7、郑未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64,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6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1.02	选举罗伟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1.03	选举赵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1.04	选举梁桂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2.02	选举何乐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2.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57,701	99.983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建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7,701	99.9837	是
3.02	选举任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957,701	99.9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1.02	选举罗伟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1.03	选举赵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1.04	选举梁桂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2.01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2.02	选举何乐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2.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8,201	99.72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明康、周利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0	晶华微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4 号楼 5 层 A 座 501 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4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项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五)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事项; (六)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事项(含日常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签发公司金资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 (